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榮譽社長：陳水扁
■社長：陳其邁 ■副社長：陳朝來、江志銘、陳政聞
■總編輯：陳致中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電話：07-761-8073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捐款專線：02-3322-3818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2-3322-3818

不只是醫療人權、不只是促進和解...

扁案必須公平審判

黑牢短波

有一個人，前後四年，每天24小時待的地方，0.3坪，全天候監視，睡覺時頭必須靠著送飯菜口，因長度不夠，雙腳要彎曲，無法伸直，寫字必須用畸形的姿勢。他的名字是陳水扁。

(圖/監察院調查報告)



扁案 - 你不知道的真相(十六)

三分鐘 六個問題

◎ 陳致中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我常在想，社會上大多數人都不是法律專業背景，可能不清楚扁案有幾件，或許對「實質影響力」沒有概念，每一個人如果先拋開他對扁案原本的立場，讓自己完全放空，閉起眼睛想三分鐘，三分鐘就好，想想：如果陳總統不是總統，是一個普通人，扁案會不會這樣辦與這樣判？

我們可問自己：

一、為何要違法換法官，如不這樣，是否判不了罪？

二、為何要大費周章飛去日本密會辜仲諒，並教唆他作偽證咬扁，如不這樣，是否根本無證據？

三、為何要恐嚇杜麗萍再說元大兩億元是政治獻金就聲押，如不這樣，是否根本成不了案？

四、為何要押人取供，無限期羈押，如不這樣，是否證據根本不堪一擊？

五、為何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七日馬英九要以總統身分公

然指責金改案一審不該判無罪？如不這樣下猛藥，是否怕扁案被平反？

六、為何最高法院要史無前例地自為判決，並創設實質影響力說？如不這樣，是否入不了扁罪？

筆者曾與認識或不認識的人論辯扁案，有立場不同的，有激起火花的，但當我說，不如我們都先不要下結論，就先試著想想上面這些問題就好，往往唇槍舌劍，霎時會轉為許久的靜默，甚至帶著幾許沉重。

三分鐘應該到了，請你睜開眼睛吧，你不用告訴我答案，但請你再問自己一次。

拋開扁案是否無罪有罪，陳總統真正需要的是個公平正義的審判！唯有如此，才能還原真相，對人民與歷史負責。

【本文原投稿於自由廣場】

(2014-12-09)

救扁最前線

◎ 編輯室

青年社團：不惜任何代價救扁

青年社團「臺左維新」等今天(12/9)上午舉行青年社團救扁誓師大會，「臺左維新」執行長林于倫表示，一個民調只剩9趴的政府，現在面臨的超過6成以上民眾希望扁居家療養，如果9趴的馬政府再不回應民意，「臺左維新」與其他社團會「不計任何代價」，以和平非暴力抗爭前提，採取一切救援阿扁的手段。

林于倫表示，他昨天去看阿扁總統短暫會晤一小時，他的身體狀況遠比外界認知的還要惡劣，短短的會面期間，阿扁總統不斷漏尿、手抖、記憶力衰退，扁對未來是否能保外就醫感到灰心。林于倫說，看這情況更堅定他們今天救扁的活動。

明天是國際人權日，晚上六點10多個青年社團將在自由廣場舉辦青年救扁晚會。他說，拯救阿扁總統是台灣整個世代，不分族群、不分你

我共同的責任。

基進側翼青年代表蔡令儀表示，陳前總統入獄6年，經過這段期間的司法凌遲，原本民間受媒體操弄的激情已經逐漸淡去，群眾已經可用更理性的態度看待審理過程中的諸多弊端，中國國民黨多年來種種暴行逆施的作為已經大失民心，他們主張扁應無罪釋放，呼籲執政當局切莫一意孤行與民意作對，是非善惡，終有果報。

民進黨發言人黃帝穎表示，現在無論醫療專業、人權法理還有社會輿論，都站在支持應給予陳前總統保外就醫這邊，馬政府現在缺少的，不是一份新的診斷報告，而是放下藍綠、尊重人權的決心。民進黨要再次呼籲馬政府把政治偏見放下，立即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

(2014-12-09)



感謝青年朋友們，在音樂聲中，奏起公道平反樂章的序曲。

釋扁聲聲催

◎ 新頭殼報導

柯P：扁講話時直接漏尿在地上

準台北市長柯文哲今(16)日下午前往台中監獄探訪前總統陳水扁，柯文哲約在2點05分抵達，探視80分鐘後結束。柯文哲受訪時表示，現在陳水扁的情況是慢性的、漸進性的神經性退化，會在幾年內慢慢變壞；他指出，陳水扁在醫學上問題大概就是那樣，「再組什麼醫療團隊，我想也沒什麼意義」，他個人仍主張讓扁居家療養。

柯文哲受訪時表示，陳水扁的體重現在稍微瘦一點，且情況是慢性的、漸進性的神經退化，不是1、2個月就可以看出很大差別，「反正就是會慢慢變壞，幾年內慢慢變壞」。

媒體問看過阿扁的病情後，認為該給什麼建議？柯文哲說，醫學上如果10個專家看，加第11個專家也是差不多，以前看過扁的醫生，包括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長庚的神經跟精神科專家都看過，診斷就是那樣，不會有什麼變化，是慢性進行性的神經性退化，生活功能慢慢變差。

柯文哲說，陳水扁跟他講話時還

(2014-12-16)

是會尿失禁，漏尿直接漏在地上，「看了實在是...不過這個也看過好幾次」。他說，還是那句話，「醫學上問題大概就是那樣，再組什麼醫療團隊，我想也沒什麼意義」。柯文哲認為，診斷書都那樣寫，把那樣的專家找來也是寫出同樣的診斷，接下來就是看總統馬英九的政治智慧。

他說，他也不是說故意要講壞話，並重申「讓阿扁死在獄中不符合台灣社會最大利益」，他已經講2年了，態度都一致，不管是作為扁的醫生，還是作為國民或是新的台北市長，他從頭到尾意見都一致，就讓扁回家療養，不要從事政治活動，不要讓別人利用，讓扁安安靜靜在家療養。

李應元隨後表示，柯文哲看到阿扁後，心情非常不捨，一看就瘦那麼多，又是漏尿，講話講到要結束時還尿失禁，比以前嚴重更多；他說，陳水扁仍關心101、信義計畫區等台北市的建設，「阿扁總統說，不用擔心他，擔心台灣就好」。



人權日當天，上千支持者前往中監聲援，在拒馬上繫黃絲帶。

新聞大現場

◎ 扁辦新聞稿

核准保外醫治 法部勿推責法院

1. 本辦公室今(10)日早上委請律師以台中榮總11月4日就陳總統病情所開具之最新診斷證明書(如附件)，向法務部矯正署再次提出保外醫治申請。

2. 根據該診斷書，病因主要是腦部神經退化性疾，手抖、口吃、動作失能、嚴重漏尿等相關病症皆緣自腦部病變，甚至包括發生多次噎咳，有危及生命的危險，其結論指出，陳總統需要全天候看護照料，離開目前監禁環境及居家療養。由此可見，病情已達「在監無法為妥適醫治」程度，若主管機關單以「作息飲食正常、親友經常探視」等從外部觀察之語遽為醫療判斷，實非真正尊重醫療專業之道。

3. 有鑑於陳總統病情快速惡化，實在無法再拖延，為保障基本醫療人權，本辦公室嚴正要求馬政府積極回應社會期待，應於本年底之前儘速依法核准保外醫治，讓陳總統回家療養。

(2014-12-10)

醫療小組報告(一)

◎ 陳昭姿(陳總統民間醫療小組發言人)

阿扁總統為什麼病重？

被拘禁的前四年，牢房只有一坪多，無桌無椅無床，所以柯P說他坐在地上吃飯像乞丐。初時還能趴在地上寫作，姿勢關係罹患重度胃酸逆流症。牢房廿四小時光照，造成嚴重失眠，且光照在如廁糞坑上，秒秒監測，任誰都羞憤難忍。報到和出庭回牢，多次被抓光衣物檢查私處。不准和其他受刑人說話，精神科醫師謂之「知覺剝奪」。

直到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地院接受陳順勝教授團隊鑑定，同意停止審理，陳總統至少已出庭二二四次，尚不包括到牢房就訊次數。當初為今已判決無罪的國務機要費案被上手銬，畫面播送全世界，且遭無限期羈押。此外，執政者以媒體

和司法鋪天蓋地，造成同志們的誤解和疏離，更是他最大的痛。

醫學不能違反人道去模擬上述環境對人體之傷害，但事實是，核磁共振影像發現他的腦部萎縮將近兩成，出現腦部退化性病變。目前診斷包括：重度憂鬱症(藥石罔效)，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歷經兩次手術仍為重度，導致腦部血氧偏低)，嚴重尿失禁(無藥可醫，無關攝護腺與泌尿系統，因為問題在腦部)，類巴金森氏症(手抖，步履不穩，失語失憶失智症)，使用輪椅與拐杖。五月中榮診斷書因此提出建議：需要全日看護協助照顧日常生活，離開目前監禁環境及居家療養等。

政權尚未輪替，但國務機要費案更一審無罪，機密外交款案三審定讞無罪，侵占機密公文案與海外洗錢案皆查無不法簽結。唯一入罪的龍潭案是最高法院罕見地自為判決，並自創「實質影響力」定罪(林益世案改回法定職權說)，即便關鍵證人辜仲諒兩度公開承認作偽證，律師聲請法院再審也被駁回。

陳總統為什麼病重？為什麼柯P說陳總統是廢人？為什麼有人要他先道歉再保外就醫？

【本文原投稿於自由廣場】

(2014-12-08)



人權日當天，台灣從北到南的議員有五、六十位特地趕來中監聲援「阿扁總統無罪、釋放阿扁總統」，感謝所有支持者的愛與勇氣。

他是病人 不是黑幫大老

醫療小組報告(二)

◎ 陳喬琪(精神科教授、台灣精神醫學會前理事長)

最近要求讓陳前總統居家醫療的呼聲，占盡各大媒體版面，但是法務部長依然面不改色，宣稱：陳前總統的「作息規律，飲食正常，親友接見頻繁，健康狀況尚非在監內無法適當治療之程度，似不符保外醫治之規定」。其實依照台北榮總與台中榮總的診斷報告，可以看出陳前總統目前的生理與心理狀況已經是風中殘燭，隨時都有可能倒下來。

法務部宣稱「親友接見頻繁」，好像意思是陳前總統在獄中還是像黑幫大老一樣，在操盤做生意。這是完全誤導的說詞，而且昧於陳前總統的身心已經崩潰的事實。請法務部注意：陳前總統是用意志力在支撐他的生命。陳前總統自認清白，但是經過在獄期間的知覺剝奪與心理折磨終於崩潰，甚至出現自殺行為。

轉到台北榮總之後，經由精神醫療團隊的悉心照護，病情稍微穩定下來，其中，心理治療獲得相當大的助益。除了個別心理治療之外，醫療團隊建議讓訪客講他過去的政績，讓他產生成就感，讓他知道他的重要性，讓他產生正向思考，讓他知道活著

的意義。陳水扁不是黑幫老大，他是卸任總統，他非常的脆弱而需要心理治療，目前仍在進行，不是親友接見頻繁。

記得有一位訪客很敏感的提到，看他講得慷慨激昂，但是我們離開後，不知道他會變得更多的落寞與難過。陳前總統說，每星期最期待的，就是扁嫂來訪。陳前總統的心理治療，需要持續很長一段時間，而住在家裡，是減緩身心狀態退化最好的方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猶太集中營倖存者之一的精神科醫師，後來提出意義治療的維克·弗蘭克(Dr. Viktor Frankl)，在他的自傳說：「對未來——自己的未來——失去信心的俘虜，必然難逃劫數。隨著信心的喪失，精神防線亦告喪失；此後，自然甘心沉淪，一任身心日趨衰朽」(摘自趙可式等合譯版本)。沒有一個國家，對卸任的總統如此殘酷。陳前總統已經知道不能沉淪，他用意志力在支撐殘餘的生命，不讓自己倒下來。讓他回家吧！

【本文原投稿於自由廣場】

(2014-12-10)

歷史倒帶機

◎ 林冠妙（民報報導）

名家專論

◎ 金恆煒（資深政治評論家）

衝撞美中捍利益 游盈隆：扁是台灣最後勇者

台灣太平洋發展協會理事長游盈隆教授今天在民報探討選後政局走向座談會中提到，以台灣選舉史來看，從沒出現「鐘擺效應」，都是「骨牌效應」，且一倒就是十年，民進黨有機會重返執政，他建議民進黨以「協商式民主」推動台灣二次民主轉型，籌組大聯合政府才能大改革。

在和中國關係上，他認為共產黨是務實的政黨，民進黨若重返執政，共產黨會務實的面對，而民進黨也不可能挑釁中國，他說「阿扁可能是台灣最後的勇者」，為捍衛台灣國家利益，阿扁總統敢去衝撞中國和美國這二大國，不像馬英九在大國下唯唯諾諾，台灣有自己的理想，不想被美中定義，但國際處境艱難，不只要在夾縫中求生存，還要求發展，確保台灣最大利益，阿扁八年執政，沒有傷害區域穩定和平，經濟表現也比馬英九執政好很多，所謂中國國民黨較善於經濟發展的神話已破滅。

游認為，阿扁總統是台灣政治發展過程的犧牲品，是黨國復仇的代罪羔羊，阿扁總統的錯，是對中國國民黨掌權者而言，錯在「偷竊了我的政權，所以你是有罪的」，所以無論如何，在下台後就是要遭受無情的懲罰和報應，所謂懲罰包括過去六年特偵組辦案過程、法院的審理過程，對他身心靈魂徹底的羞辱和凌遲。

阿扁的司法哪一個案件是沒有爭議的？游盈隆表示，被判有罪的不管是龍潭案或二

次金改，每件都很牽強，審理過程風波不斷，爭議最大的國務機要費案，一審無期徒刑，二審20年，更一審無罪，現在卡在高院，最後也證明沒有「海角七億」。他說，扁案是政治案件，但這政治案件發生後，民進黨許多精英切割，避之唯恐不及，這是個恥辱！

游盈隆說，已經六年了，沒有任何一個新興民主國家的元首，在八年執政期間對國家作出顯著貢獻，卻為了幾個有爭議性的司法案件，在監牢內被凌遲，專業醫生甚至診斷阿扁有許多不可逆的症狀，馬英九還不該放人嗎？

法務部最近有些轉圜，究竟是為應付強大放扁民意的緩兵之計，還是真的拿出良心要讓阿扁總統出來？游盈隆強調，讓阿扁總統出來，不僅是因他本身健康亮紅燈，而是他所代表的台灣政治發展過程中，威權統治的借屍還魂報復在他身上，造成六年來台灣社會的撕裂、對立與衝突，這種狀況下，台灣要如何成為一個團結的國家？人心要如何重新凝聚？有些問題必須好好面對，而阿扁的問題就是最具代表性的問題。

游盈隆主張阿扁總統應獲得特赦，而不是因好像他有罪或身體狀況不好而被保外就醫回家，然後這件事就結束了，「絕對不能是這樣」！

(2014-12-10)

頭家心聲

◎ 張福淙（會計師）

釋放阿扁 還他公道

阿扁下台後，已被關了6年多，關到如今病痛纏身，形同廢人，無論從醫療需要、人道、人權、政治社會等各方面考量，都應該把阿扁放出來了。然而，阿扁要的豈僅祇是自由？他的公道及名譽呢？大家豈可遺忘漠視？

阿扁一下台就被羅織許多案件及罪名，如今大都判無罪或簽結，被判決有罪確定案子，僅有陳敏薰行賄案、龍潭購地案、以及元大併復華案，這些案子在法律適用上都有很大的爭議。無罪論者認為，阿扁的貪汙罪名，是法官濫用自由心證，把政治捐獻當成收賄，再以有實質影響力說，排除無罪認定的法定職權說，硬是做出貪汙罪判決，不但牽強且爭議極大。

試問阿扁若是一個貪婪愛財的人，他會減薪又捐出遠高於所謂「貪汙」的錢嗎？如果比照適用馬英九的大水庫理論，不是也應無罪開脫？畢竟民進黨不像國民黨有龐大的不義黨產，阿扁身為一個窮政黨老大的阿扁，肩負為其政黨及同志弟子募款的責任，收受政治

捐獻是無可避免的，不幸因他有總統職位（註：台灣人以後當總統切記不可兼黨主席），硬要套他收賄罪名，何患無辭？

以101貪汙案而言，陳敏薰捐1000萬給扁嫂，她說是政治捐獻，不是要買官，收受雙方沒有期約，後來因交情幫陳敏薰喬了101董座，與那1000萬根本沒有對價關係，卻被逼認罪換減刑。其他有罪案件也都沒有貪汙犯意及有對價關係的充分證據，都是利用捐款人咬阿扁。如果阿扁要賣官，有幾千個官位可賣，哪會只賣陳敏薰一個？如果阿扁要貪汙，光是軍火買賣、重大工程的回扣一貪就幾百億，何必去搞小小的龍潭案？

其實等2016國民黨輸掉政權，阿扁應會被特赦，或再等4年也應予假釋；但怕阿扁的健康無法再撐下去。當務之急，還是要趕緊把阿扁救出來。阿扁的公道及名譽，相信未來的歷史一定會還給他。

【本文原刊於自由開講】

(2014-12-16)

*右圖為青年社團的朋友自動自發設計臉書釋扁大頭貼。



政治塗鴉牆

愛與擁抱 讓阿扁回家

有一些人對於黨社舉辦的網路活動『釋放阿扁、促進和解』有意見，認為那等於是承認阿扁有罪，我在這邊做一下說明：

釋放阿扁的形式很多，包括法院突然起笑承認自己判錯，改判無罪然後釋放，或者是馬英九特赦，或者是保外就醫。有人說保外就醫還要送回去的，不能算釋放，但我想如果阿扁真的能出得來，不管是因為保外就醫還是其他理由，以現在國民黨這種已然崩盤的情勢來說，釋放阿扁後要讓阿扁再被關回去...應該不大容易，因為這次會有粉多人粉多人願意站出來擋在前面。這是其一。

其二，所謂『促進和解』，一來不表示已經和解，二來表示和解尚未結束，所以才有促進的空間。至於阿



◎ 劉敬文（福爾摩黨會社社長）

一個認真瞭解扁案真相的人，很難不主張無罪，而從司法正義、人權尊嚴、人道考量的角度來看，現在的阿扁當然就是被政治迫害的。

但，至少對我個人來說，最重要的其實是最後一句：捍衛台灣重要政治象徵與主體精神。我前面有貼文提過，國民黨之所以無論如何要關阿扁並惡整阿扁，主要就是在打擊台灣的主體精神與政治象徵，目的是摧毀台灣人自己當家作主的自信與驕傲。

這動機極其邪惡、卑劣，就算我今天不主張台獨建國，也非對抗不可。不過，對抗的形式有各種，之前我們用佔領的，但這次，我們用愛與擁抱，讓阿扁回家。

(2014-12-05)

「扁案」當然是政治案件！

「九合一」選完，「扁案」馬上一躍而成焦點；呈現馬消扁長的現象，正顯示扁案政治性十足，也透顯扁案牽動台灣政治之弦的張力。本文要解答四個關於「扁案」的本質性問題。

第一個提問：扁案是否政治案件？在電子媒體上看到反扁的紅衫軍嘍囉鄭村棋咄咄逼問民進黨立委：敢不敢說扁案是政治案件？「扁案」當然是政治案，不然，藍營如台北市長郝龍斌、立法院長王金平為什麼都表示「基於藍綠與族群和解」，高呼釋扁？深藍市議員楊寶秋及李慶元等也先後拋出「族群和解」，呼求放扁回家。從而彰顯了不能說的潛意義底蘊：扁案是族群鬥爭的政治事件。再隨手舉例：①二〇〇八年陳水扁甫交卸總統職，一個小時之後馬上被「限制出境」；沒經偵訊、起訴、審判，北檢憑什麼發文「限制」？這不是政治是什麼？②特偵組偵辦國務機要費，聲押陳總統，漏夜移送看守所，刻意用手銬銬之；從台北到土城，區區十幾二十分鐘要用手銬，但後來押解陳總統從台北到台南奔喪，至少五、六小時卻不必上銬。上銬不是為羞辱是什麼？更不必說特偵組一字排開，宣告辦不了扁案就下台的馬戲團醜劇。扁案不是政治案件是什麼？

第二個提問：司法是不是誅扁的工具？只問一句話：扁如果有貪污之實，為什麼馬總統們須使盡各種違法伎倆才能達到押扁目的？台北地院中途換法官、小案併大案啦，檢察官越方如唆使辜仲亮偽證咬扁又以聲押恐嚇證人杜麗萍啦，押人取供啦等等，不一而足。

第三個提問：龍潭案判決合不合憲、合不合法？陳總統之所以續押至今，正出於龍潭案。龍潭案的惡質有二：一是最高法院「自為判決」。金改案一審判無罪後，馬英九公然介入說：「司法不能背離合理期待」；最高法院一旦發回更審，只有放扁之一途，最高法院竟敢自為判決；第二就是取消「法定職務」說，無中生有改採「實質影響力」。「實質影響力」不在刑法條文中，這是蔡守訓私刑造法以入扁罪。刑法總則開宗明義就界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換句話說，成文法的刑法既無此條文，豈能引為處罰之據？說白一點，我們的刑法明文禁止「法官造法」，蔡守訓甘為政治打手，公然違法，莫此為甚。再揆諸憲法第八條揭櫫的「依法定程序」原則來看，「實質影響力」自不在「法定」中，蔡守訓違法違憲。

第四個提問：扁要不要道歉？扁案既是利用司法的政治迫害事件，扁為何要道歉？要道歉的是馬英九以下的特偵組越方如們、法官蔡守訓們；尤其國務機要費已無罪，當年藉此為名，打著反貪腐之幟的紅衫軍如施明德、姚立明、鄭村棋...之流才要道歉，扁道什麼歉？！

台灣要「轉型正義」，「扁案」正是擺在眼前血淋淋的要轉型的非正義案例；遠的難追，回歸正義，請從此始！

【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金恆煒專欄】

(2014-12-16)

輿論風向球

◎ 中時短評

政壇氣象站

◎ 編輯室

中國時報： 讓扁保外就醫

4月中，《中時》社論曾建議馬總統讓阿扁保外就醫，以化解藍綠對立，促進朝野共生。遺憾的是，未獲得馬總統採納。

馬總統以清廉守法自持，堅持不干涉司法，國人可以理解。當時又適逢馬王政爭與太陽花學運，馬總統堅信亂象源自民眾對法律的漠視，對阿扁保外就醫問題更堅持依法行事。

這些年來，阿扁的身體狀況，始終牽動著支持者的心。幾位到獄中探望過阿扁的綠營大老及醫師，總會透露出阿扁身體與精神狀態不斷惡化的消息，讓阿扁支持者更覺不捨，自然而然地將這股怨氣，發洩到馬總統身上。

甫剛結束的九合一選舉，極力主張釋放阿扁的無黨籍柯文哲高票當選；長期支持阿扁的民進黨籍縣長候選人，極大多數也都高票當選。也等於說，他們用選票告訴馬總統，他站在主流民意的對立面。

從2008年11月服刑至今，阿扁已經坐滿6年牢。6年的囚禁生活對任何一個65歲、身體欠佳、缺乏親人陪伴的老者來說，都十分不容易，更何況是個曾經呼風喚雨、位高權重的總統。多數反對特赦或減刑的聲浪，都是因為阿扁從未向民眾認錯道歉；但是讓一個身體孱弱的犯人保外就醫，純粹是從人道或醫學考量，與所謂的「大是大非」無涉。

已經成為跛鴨、再一年半任期就滿的馬總統，與其讓眾綠營縣長逼宮為難，或讓一年半後極可能勝選的蔡英文當個現成大善人，還不如立刻同意讓阿扁保外就醫，解開自己已經承擔了6年的心靈枷鎖。

即令阿扁保外就醫讓藍綠就此和解的機會不大，但這對民調聲望都已雙雙觸底的馬總統來說，應該不會有任何損失。反而會成為他送給這個因為阿扁入獄而嚴重對立的社會，一個溫暖人心的臨別贈禮。

(2014-12-10)

王朱郝挺保醫 釋扁成藍綠共識



台北市長郝龍斌4日表示，基於藍綠和解、族群和解，他個人主張前總統陳水扁應保外就醫。



立法院長王金平9日重申，希望政府能依據前總統陳水扁病情，做最寬鬆處理。



9日新北市長朱立倫主持市政會議，會後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對於陳水扁保外就醫問題非常關心也很重視，不會說說而已，很高興有這樣具體的進展。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賴清德：扁案審判不公平

今日蘋果日報如下，感謝全國得票率最高的賴清德市長把扁案無罪以及不公平之處公開說明得非常清楚：

【扁的國務機要費判無罪，海外洗錢沒證據，秘密外交案也查無實據，目前只剩龍潭案，法官認定總統有實質影響力把扁關起來，但司法審判過程撤換承辦法官，也不盡公平；希望馬站在台灣和諧、團結發展的立場釋放扁，「台灣應超越藍綠，不要再對抗下去，否則台灣沒有前途」。】

(2014-12-04)

沒有真相、沒有和解

關於政治獻金的處理問題，陳總統已在2008年8月記者會就道德上引起的爭議公開道歉，但這不是犯罪，不能混為一談。

致中主張：必須真相大白，才能真正和解

必須還他公道，才能真正平反

(2014-12-09)

願鄭正煜老師安息

教育台灣化的鬥士，從2008就開始救扁的戰將台灣南社前社長鄭正煜老師今日傍晚辭世。

R.I.P 鄭老師安息。

救扁的遺志，我們會繼續完成。

(2014-12-10)

無辜的江國慶也三審定讞

有人很生氣地批評，龍潭案已經三審有罪定讞，怎能說阿扁無罪？

請問大家，沒錯，是三審定讞，但那是用神奇的實質影響力判的，台灣社會不能容許大家據理挑戰嗎？

如果外觀上的三審定讞就代表一定有犯罪，那麼蘇建和案怎麼辦，三審定讞拖去槍斃的江國慶不也是無辜的嗎？

(2014-12-11)

致中持續為平反扁案奔走宣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5 0 0 0 4 2 0 7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台幣 (小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 \$3,000 元以上， ☒ 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 ☒ 送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 \$3,000 元以上， ☒ 送FREE @BIAN FREE TAIWAN 實用環保袋乙個 ☒ 送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 同寄款人通訊處 ☐ 其他：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扁案無罪
需要宣傳
宣傳真相
才有力量

郵政劃撥

50004207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感謝支持